



E-NEWS



金融糾紛調解中心
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

STABLECOIN CHECKOUT



香港稳定币条例：新监管的里程碑

香港随着《稳定币条例》（第 656 章）正式生效，在建构受规管的数码资产中心方面迈出重要一步。新制度为法定货币挂钩稳定币（FRS）发行人设立正式的发牌制度，体现了香港对市场稳定、投资者保障及负责任金融创新方面的承诺。该条例透过明确的监管要求，使香港在全球数码资产监管标准的制定上保持领先地位。

立法里程碑

立法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《稳定币条例草案》，为 FRS 的发行人建立法定监管制度。相关条例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引入了完善的监管架构，使香港与国际新兴稳定币监管标准接轨。

监管范围及主要要求

《稳定币条例》（第 656 章）将「指明稳定币」定义为受加密技术保障、并以法定货币或指定资产作为支持的数码权益。根据该条例，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业务期间发行 FRS，或发行与港元挂钩的 FRS，必须向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申请牌照。为打击诈骗及维护市场诚信，在六个月的宽限期内，亦只允许已获发牌之 FRS 发布相关的广告。

未经发牌发行和虚假广告将受到严厉处罚—未经发牌发行稳定币属严重罪行，最高可判罚款 500 万港元及监禁 7 年；若属持续违规，则每日另罚款 10 万港元。未经授权或虚假宣传相关活动则可被判 5 级罚款（现为 5 万港元）及最高监禁 6 个月。

申请资格及财务要求

只有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，或在香港经营的获授权海外机构，方可申请牌照。申请人须持有不少于 2,500 万港元的已缴股本。

保障措施、合规及营运标准

条例要求持牌人建立稳健的管治框架，包括：

- **储备及稳定机制**确保妥善管理及分隔客户资产，并能按合理条款以面值赎回。
- **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、风险管理、披露及审计义务**，以及审查负责人是否适当人选的评估。

这些要求旨在确立可信的稳定币运作环境，并加强香港稳健的监管信誉。

发牌程序及市场状况

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发布最终法定指引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，并推出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纪录册予公众查阅。截至 2025 年 9 月，共据报已有 36 间机构递交申请，涵盖银行、科技公司、投资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、支付服务供货商、初创企业及 Web3 企业。

为新制度做好准备

基于金管局官方网页上有关稳定币的信息及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新闻稿所公布的数据，以下事项或具备参考价值，可作为审慎考虑之用。现有稳定币发行人可检视相关的过渡安排，用以评估新规管框架对其营运的影响。此外，市场参与者在对外沟通时要保持审慎，避免任何误导成份。公众在评估任何与稳定币相关的陈述时，可参考官方来源—例如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纪录册。

随着 FRS 日益重要及其与香港金融体系的融合，从事争议解决工作的人士须持续、严谨地了解稳定币监管框架。

结语

香港的稳定币制度标志数码资产监管正迈向更有秩序的阶段。随着发牌要求更明确、保障机制更严谨，以及正式的监管体系到位，香港正致力于推动受监管稳定币业务发展，同时维护市场稳定和用户信心。

随着制度进一步发展，首批牌照亦预期于 2026 年发出，监管环境将继续影响未来金融争议的成因及处理方式。在稳定币快速演变的环境下，从事争议解决工作的人士需更密切关注监管发展，并培养有效处理数字资产争议所需的专业知识。

发布日期：2026 年 1 月

第五期

注：

- i. 本通讯仅供一般参考，不构成任何建议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对其中所载资料不作任何陈述，亦无意作出任何陈述。对于任何依赖本通讯所载信息的行为，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ii.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担保有限公司。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、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支持下，本中心独立且公正地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，协助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解决金钱纠纷。